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 (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贸易和发展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3
白俄罗斯	3
古巴	3
冈比亚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
伊拉克	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6
马来西亚	6
马里	7
缅甸	7
圣马力诺	7

* 本报告中未列入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要求的脚注。

沙特阿拉伯	8
塞内加尔	8
也门	8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第 54/200 号决议要求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促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单方面使用既未经联合国有关机构授权，又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国际法原则并违反多边贸易制度基本原则的经济胁迫措施。

2.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强制施行这类措施的情况，并研究这类措施对受害国的影响，包括对贸易和发展的影响，并就第 54/2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因此，秘书长在 2001 年 6 月 15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请各国政府就这个问题提供意见及任何其他有关的资料。截止 2001 年 10 月 1 日，已经收到了来自以下 13 个国家的答复：白俄罗斯、古巴、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缅甸、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也门。下面第二节载有这些答复的全文。

二.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2001 年 8 月 28 日]

1.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白俄罗斯共和国赞成通过 1999 年 12 月 22 日题为“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第 54/200 号决议。

2. 按照该决议第 2 段，我国正在持续不断作出积极的努力，防止违反联合国有关机构作出的决定，使用不符合国际法规范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单方面经济和政治胁迫措施，作为向独立发展中国家施压的手段。

3. 白俄罗斯一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以及国际法规范，恭敬地遵守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的基本原则，将来也会继续如此做。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01 年 8 月 28 日]

1. 古巴共和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原则立场，大力、明确谴责任何强制使用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手段。

2. 经济制裁和各种类别的制裁一向是美国外交政策的工具。记得在上一世纪的第二个十年，美国总统伍德罗·威尔逊就曾说过“制裁是一种和平、无声和致命的补救办法”没有一国能够抵御。¹

3. 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象美国政府那样明目张胆地强制施行制裁。美国施行强制制裁的依据是如此的千差万别又是如此的任意，任何国家，从一个被认为不忠诚的商业竞争对手至在联合国投票时总是违背美国特定利益的国家，都可能遭到打击。

4. 仅举一个例子，1993 至 1996 年期间，美国政府便通过了 61 项授权为外资政策目的执行单方经济制裁的法律和行政命令。三十五个国家，涵盖 23 亿人，占全世界人口的 42%，受到影响。通过法律，鼓励使用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以达到政治目的这种作法构成公然违反国际法规则，特别是违反管理国家间贸易的原则、宗旨和规则。古巴政府认为，这类行动破坏了为创造一种日益公平、可靠、不歧视、透明和可预见贸易制度所作的努力。

5. 美国政府 40 多年来对古巴持续执行的经济、商业和金融禁运政策十足是对古巴人民的灭绝种族罪行，因为这种政策的目的是造成贫困、匮乏、疾病和饥饿从而破坏他们的抵抗。

¹ Richard Garfield, 《经济制裁对健康和福祉的影响》(救济和善后网络, 1999 年 11 月)。

6. 美国的这项政策引起国际社会愈来愈多的指责，因为没有任何国家可以使用或鼓励使用这类措施胁迫另一国，迫使一国行使主权权利时屈从于它，或从一国获得某种优势。

7. 美国政府对国际社会一贯的并且几乎是一致的谴责不屑一顾，更有甚者还通过新的法律、措施和条例，意图强化其政策，这是无法接受的。

8. 除称作托里切利法令和赫尔姆斯·伯顿法令的立法连同 2000 年底通过的补充措施将对古巴的封锁政策升级之外，一个人所周知同迈阿密恐怖集团保有联系的新行政当局的就职一事只会增加针对古巴人民的单方面措施和残酷战争的危险。

9. 国际社会再也不能对这种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尤其是域外措施构成的危险熟视无睹，国际社会必须迅速采取适当行动，制止这类作法。

10. 古巴共和国政府加入对所述法律的广泛国际谴责，并坚信联合国将再次履行其本身的职责，确保国际社会的意志和决定得到遵守。

冈比亚

[原件：英文]

[2001 年 8 月 10 日]

冈比亚主管当局认为，联合国受托担负维持国际和平的责任。因此，不应允许联合国职权范围以外的单方面行动。从而，冈比亚反对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1 年 8 月 29 日]

1.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历来违背《联合国宪章》促进国家和民族之间团结、合作与友好关系的精神。

2. 在当前的有利环境中，这类措施违反了指导全球贸易领域内国际关系和旨在加强国家间日益广阔的商业和经济互动的所有法律、原则和规范。

3. 联合国各类机构，特别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和决议一贯谴责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国际社会应更大力要求撤销，这些措施并防止今后采取类似行动。

4. 由于诉诸单方面经济胁迫性措施损害所针对的发展中国家的合法经济利益，而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多边组织正在加倍努力设法创造和加强一个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从而得以为所有国家提供平等机会，由国际经济、金融和贸易体系获益，因此还必须征求各国意见，国际社会能采取什么措施，审议有什么途径和方法使用这类单方面措施的国家为对象提供可能的补偿。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2001 年 7 月 24 日]

1. 伊拉克共和国一贯反对使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使用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意图剥夺国家选择其本身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充分主权权利。

2. 使用这类经济措施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并严重破坏联合国许多决议和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无论是单方面或在区域和国际组织主持下，使用胁迫性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强迫手段，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的威胁，并且明显违反人权原则。

3. 经验显示，首先受无论是单方面或集体的胁迫性经济措施，之害的是人口中的脆弱群体，特别是老弱妇孺。对伊拉克全面制裁的经验就是明证，这类措施公然违反了基本人权、国际公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这些制裁带来了人道主义灾难，导致 150 万伊拉克人

死亡，并摧毁了伊拉克的经济基础设施和生命。许多国际报告详述了制裁对伊拉克产生的灾难性影响；其中包括如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那些在当地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在这方面，我们提及 2000 年 6 月 21 日马克·博叙伊先生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工作文件 (E/CN. 4/Sub. 2/2000/33)。文件包括下列结论：

“59. 对伊拉克的制裁是对世界上任何一国施加的范围最广、最全面性的制裁。该国目前的情况非常严峻，它的运输、发电和通讯基础设施在海湾战争中被摧毁无遗，而由于制裁无法恢复。工业部门疮痍满目，农业生产大大地受损。但是，最令人震惊的还是自从施加制裁以来所爆发的保健危机。

“.....

“63. 如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研究人员和政治领导人都曾举证指出，对伊拉克的制裁已造成了一场人道主义的灾难，可称为过去数十年最严重之一。.....

“.....

“71. 按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对伊拉克的制裁是完全不合法的。有人甚至指责是灭绝种族。.....

“72. 对伊拉克的制裁制度目的明显是要蓄意使伊拉克人民处于某种生活状况下，旨在从物质上全部或局部加以毁灭。.....”

4. 塞尔索·阿莫林大使 1999 年 3 月 30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S/1999/356, 附件二) 详述了制裁对伊拉克生活各方面产生的灾难性影响。这些影响包括伊拉克的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收入大幅下降；死亡率、尤其是妇幼死亡率剧增；基础结构的显著恶化，尤其是在供水、污物处理、电力及医院和保健中心方面；

入学率降至 53%，以及随之而来的文化和科学贫乏；还有社会结构的破坏。

5. 儿童基金会 1999 年 8 月 5 日的报告² 阐述了伊拉克人民蒙受的灾难程度。该报告说，如果未对伊拉克强制执行禁运，伊拉克 50 万五岁以下儿童便不致死亡。报告指出，伊拉克的母婴死亡率比强制执行制裁之前增加了许多倍。该报告认为，今天伊拉克的死亡率是世界上最高的之一，正如该报告所述，这种情况的所有缘由都可归咎于向伊拉克施行的制裁制度。

6. 只需指出对伊拉克强制执行制裁已导致联合国三名官员辞职。这三名官员之一声称：

“我们正在摧毁一个社会。就这么简单和这么恐怖。这种做法是不合法的，也是不道德的。”
(E/CN. 4/Sub. 2/2000/33, 第 68 段)

另一人解释说，“他不能再继续参与一个不能满足平民最基本需要、使人民苦难不断拖延下去的方案。”
(同上)

7. 尽管国际社会谴责使用胁迫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强迫的手段，尽管联合国大会就这个主题通过多项决议，然而某些大力行使霸权的国家，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仍在坚持这一做法。近几年，美国对 75 个国家强制执行了制裁，美国行政当局坚持认为经济制裁是美国外交政策的一项基本工具。美国也利用安全理事会作为其外交政策的工具，对伊拉克、利比亚、苏丹、南斯拉夫和其他国家实施制裁，就是这种做法。在此应注意到，以美利坚合众国为首的霸权主义大国所使用的胁迫性经济措施往往还同对国家单方面使用武力相结合，如单方面侵略利比亚、古巴和苏丹，以及天天在进行的对伊拉克的侵略。

8. 人民的命运及其人权是神圣的，决不能让某些世界大国将这些转为政治讹诈和经济征服的工具。容许

² 儿童基金会《妇幼死亡率调查 1999 年—初步报告：伊拉克，1999 年 7 月》。

这类政策继续下去意味着破坏现代国际关系的基本支柱，尤其是破坏联合国在其宪章第一条中阐述的宗旨。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1年8月14日]

1. 联合国和无论是国际或区域性质的其他组织都通过了大量谴责使用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的决议，因为这些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极大破坏，对国际经济合作和全世界朝向一个公正、不歧视贸易制度的努力产生消极影响。

2. 大会第 54/200 号决议在“促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单方面使用既不符合国际法原则并违反多边贸易制度基本原则的经济胁迫措施”时申明了这些立场。

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再次欢迎大会通过这项决议。它之所以这样做一部分是因为这一措施代表了最近的一系列国际努力，以期消除某些国家诉诸胁迫性经济措施并对世界上许多国家使用这些措施的现象。另一方面，它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利比亚是一个十五余年来一直遭受这类措施的国家。这些措施是于 1982 年强制执行的，当时美国总统发布了一项行政命令，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利比亚学生不得在美国大学修读高级技术课程，中止向利比亚出口美国机械和技术，包括炼油设备，利比亚在所有美国银行的资产被冻结。

4. 尽管国际上谴责过去 15 年来对利比亚人民采取和坚持实施的措施，美国仍充耳不闻，并且不理睬不结盟国家运动、77 国集团、非洲统一组织和伊斯兰组织发出的呼吁，所有这些组织都要求终止这些做法。更有甚者，美国政府还背道而驰，美国国会于 1996 年通过了一项法令 (H. R. 3107)，对在利比亚进行投资，有可能加强利比亚开发石油资源能力的其他国家的个人和公司强制执行制裁。

5. 最近，美国仍坚持此项法令的确证是美国行政当局于 2001 年 8 月 3 日决定将所谓的达马托法令再延长五年，这项措施明白显示美国多么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以及大会第 55/6 号决议所表达的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要求。大会 2000 年 10 月 26 日决议“深为关注…强制性经济措施…产生的消极影响，因为它们违反了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并再度要求废除对他国公司和国民采取强制性”制裁的“单方面治外法律”。

6. 美国采取的胁迫性措施使得利比亚人民无法取得为推动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必要的技术，冻结其资产则剥夺了它本可用于提高生活标准和加强福利的资源。对象利比亚这样以石油收入作为发展人力和物质资源基本需求的国家继续实施达马托之类法律，会造成何等大的破坏，是不难想象的。因此，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认为，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种严肃、坚决的立场，反对颁布任何具有治外效应的法律或继续实施任何这类措施。对已通过和坚持继续实施这类措施的国家，世界其他国家必须异口同声作出反应，这是一项极大的错误，必须予以纠正。所述国家不能行使高于他国主权的权力，国际社会也未授权它以其本国法律管理世界的事务。世界各国在面对此一挑战时如有任何犹豫，如果不能以坚决、有力的态度来回应，必将对国际秩序和《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造成严重的、无可弥补的损害。

马来西亚

[原件：英文]

[2001年8月30日]

1. 关于大会第 54/200 号决议，马来西亚谨重申支持努力消除针对发展中国家使用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

2. 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强烈反对继续经由单方面治外法律，特别是达马托法令、赫姆斯-伯顿法令和苏丹和平法令草案，以单方面制裁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实施这类法律，意图限制所针对的主权国和联合国会员国进入市场，取得资金、技术和投资，以施加压力迫使他们改变政治和经

济方向，公然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大会无数其他决议的原则。它破坏了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如《宪章》第二条所揭示的）、人权，并且具有歧视性质。此外，域外实施这类措施违反了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的基本结构。

3. 不言而喻，随着全球化和各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相互依存和互动日益增加，全球贸易在国与国关系中起着重要作用，这类胁迫性措施没有存在的正当理由。事实上，这类措施否定了国际社会通过合作和互利交流，改善发展中国家经济并随后改善发达国家经济的努力。胁迫性经济措施所针对的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中贸易伙伴的发展努力因这些措施的限制而受阻。由于美国对苏丹强制实施单方面制裁，苏丹境内一些马来西亚公司在转移业务资金和取得建材来源上遇到的问题即是一例。

4. 就人道主义方面而言，胁迫性经济措施构成的危险是深远的。联合国各机构和特派团各类报告证实，首当其冲的受害人是所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脆弱人口群体，特别是老弱妇孺。由于进口药品和医疗设备减少，以及没有机会获得知识和科技发展的利益，人民更加贫穷、食物匮乏、缺医少药。人权委员会本身说，实施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情况产生了不利影响。

5. 因此，马来西亚促请向联合国代表的国际社会继续努力终止向发展中国家实施的所有形式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马来西亚进一步吁请所有国家不再采取或实施域外或单方面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马里

[原件：法文]

[2001年7月13日]

1. 马里共和国政府强烈谴责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使用这类措施是公然违反

国际法规则，特别是违反与贸易和航行自由有关的规则。

2. 马里共和国政府认为，国家必须不使用单方面经济措施。因此，马里共和国政府认为，国际社会应通过紧急、有效措施，消除以未经联合国有关机构授权或不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法原则，以及有违国际贸易制度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措施来对付发展中国家。

3. 马里共和国政府反对任何国家采用单方面措施，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施压，和意图改变不属于其域内管辖范围的某一政治或经济形势。在这方面，马里重申，所有国家皆有权按照其国家计划和政策，选择其认为最有利于其人民福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缅甸

[原件：英文]

[2001年8月3日]

1. 缅甸联邦政府继续执行其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以及认真尊重和遵守国家主权平等、不介入和不干涉内政、贸易和国际航行自由等原则的一贯政策。

2. 缅甸联邦认为，会员国颁布和实施具有域外效应的法律和规章，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和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利益及贸易自由和航行自由，违反了普遍通过的国际法原则。

3. 根据以上所述，缅甸联邦没有通过大会第54/200号决议序言内所指的任何法律和规章，也没有实施过所指的任何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圣马力诺

[原件：英文]

[2001年7月11日]

圣马力诺共和国一贯并且总的反对强制执行任何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尤其是如果未经联合国任何机构授权和不符合国际法而采取的措施。

沙特阿拉伯

[原件：英文]

[2001年8月3日]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不赞同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这类措施证明是无效的。此外，为政治目的而使用这些措施违反了国际法，并违背由联合国代表的世界大家庭成员间合作的精神。这些措施也对所针对国家的经济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

塞内加尔

[原件：法文]

[2001年7月10日]

目前，塞内加尔未以任何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任何其他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也门

[原件：阿拉伯文]

[2001年7月10日]

1. 也门共和国政府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及有关国家主权、不侵略、不介入国家内政、互相尊重、和平共处、以及以和平手段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国际法原则的坚强信念。鉴于这些考虑因素和大会第54/200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2段的要旨，国际社会的成员义不容辞地必须遵守不以违背多边贸易制度原则的单方面胁迫性经济和政治措施对付他国的原则。

2. 也门政府支持秘书长努力制定执行大会第54/200号决议的有效手段，旨在由国际社会通过有效措施，消除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